



致：編採主任／財經版編輯
(請即賜刊)

香港會計師公會宣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今天宣布，隨著其頒布五項會計準則，全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將會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全面接軌，並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生效。

此五項準則為：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 *投資合營企業*；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物業*

除了一項有關合併會計問題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說已整體上接軌。此餘下的問題，乃關係本港公司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附屬公司的定義。此問題源於現行香港公司條例下採用了不同的定義，有關方面現正透過立法會的草案，進行修改。

公會的會計準則委員會(FASC)已仔細研究八份有關建議新準則的意見書，其中三份對將本港投資物業的會計準則與其相關的國際準則接軌，表達了反對意見。

此外，表達意見人士亦提出了一系列課題。就那些課題，公會將與 IASB 商討尋求長遠解決的方案，那些課題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可供銷售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變化須計入儲備，但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卻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化須於收益表中反映，這兩種處理方法顯然有別。另外，租賃準則在香港應用上亦可能產生一些問題。該等問題的概要隨附於本新聞稿後。有關會計準則全面接軌的進程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與以往準則不同之處的詳細說明，將刊載於公會網站。

在頒佈這些新香港會計準則時，值得注意的是公會的長期政策，是致力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而此政策亦一直獲得眾多機構，包括證監會、聯交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支持和認可。公會亦設有專業準則制訂導向委員會的監察機制，成員包括監管機構代表、財務報告的制訂者及執業人士等，此委員會亦認可公會的政策。財務報告以全球統一的準則編製，能為更多人帶來更大的用處。公會相信，將香港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對香港而言是最佳的措施。事實上，我們注意到國際貨幣基金過去曾批評香港沒有採納若干國際會計準則。公會亦擔心若採用另一個被認為「選擇性採納原則」的方案，會對香港作為具備完善組織與監管機制的金融中心的美譽，帶來弊多於利的影響。

隨著本港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面接軌，公會相信現時最重要的事項是教育投資者，確保他們清楚了解有關財務報告的轉變。

公會亦宣佈已修訂有關處理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 39 號）的過渡條文。上述兩項香港會計準則在本年初頒佈時，有關過渡條文禁止他們的提早採用及追溯應用。因應從初步發表上述準則以來所收集到的意見，公會已修訂過渡安排，允許（而非要求）提早採用及使有關追溯應用條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原文相符。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 IASB 已有一套全面的工作計劃，並正在籌備一系列改進會計準則的措施。然而，將被香港全面採納的國際準則，相比現有準則最少有兩方面的優點——引入該等國際準則後，香港將可與國際最佳實務準則的長遠發展與改進方向同步，從而有助提升香港企業財務報告的水平，為投資者與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都帶來裨益。

對於能順利完成全面的接軌工作，公會的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Paul F. Winkelmann** 表示：「這是香港企業財務報告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香港的公司（特別是證券上市公司）、大眾投資者與其他使用財務報告人士，將可從財務報告中獲得達致國際水平和質素的資料。這不但有助他們比較本地不同公司的表現，亦有助比較採納 IASB 準則之其他國家及地區公司的表現。我們盼望編撰及使用財務報告的人士，會繼續支持這方面的發展方向，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Paul F. Winkelmann 亦表示，隨著公會完成其全面的接軌工作，其為香港制訂會計準則的角色亦將有所改變。「公會的會計準則委員會將會肩負另一新角色，作為本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者與 IASB 的聯繫橋樑。當香港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出現問題時，作為香港準則的制訂機構，我們會向 IASB 反映問題，並在全球採用統一準則的環境下，建議及尋求解決方法。在公會的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職權上加入此功能，是維持本港的準則能適切、合宜和全面地與國際準則接軌的一項重要元素。」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專業會計師註冊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二萬二千，註冊學生人數接近一萬。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是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公會廣泛的職能包括開辦 **CPA 專業資格課程(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核數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杜幼儀小姐
香港會計師公會
副傳訊總監（傳媒關係及市務）
電子郵箱：stella@hki CPA.org.hk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附件：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24 及 40 號的跟進事項概要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

- 向 IASB 提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不足以使到原不屬投資物業的租賃物業權益可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估值計算處理。
- 與香港測量師學會研究是否可採納一個標準方法，是否可將物業的租金準確及有效地拆分土地與樓宇所佔的部份。
- 針對香港租賃權益的問題，為「租期」的釋義及其相關問題制訂諮詢文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

- 致函 IASB，提出國際會計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存在明顯的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

- 發信予聯交所（隨附發展商函件），要求聯交所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頒布，考慮修訂上市規則有關重大交易的條文。
- 英國在二零零五年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後，將修訂在英國公司法下已實現溢利計算之英國技術公報（UK Technical Bulletin）。此技術公報在修訂和採納後，公會的會計準則委員會將在其二零零五年的工作計劃內，研究採納此公報。此舉配合了緊急事務及詮釋小組（Urgent Issues and Interpretations Sub-Committee）在上一輪研究現行之英國技術公報後，作出的一致提議。
- 要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檢討投資物業的定義，剔除以出租用途作為分類基準，乃因此基準會顯示此物業的性質較接近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投資物業。